**一次性购房补贴发放方式选择意向书**

人事处：

根据学校《关于调整高层次引进人才一次性购房补贴发放方式的通知》，本人自愿选择方案 （请用大写）。

附录可供选择方案：

方案一：按新职工标准按月发放公积金补贴，发放前需返还已享受的购房补贴与进校次月起应享受的月公积金补贴的差额，并重新修订聘用协议。

方案二：重新修订聘用协议，将其服务期从原来的“至法定退休年龄”调整为“提供的购房补贴\*\*万元的服务期限为10年，乙方（新教工）在甲方（学校）工作满10年，则全额归乙方所有。乙方在甲方工作不足5年，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发放的购房补贴。乙方在甲方工作满5年但不足10年的，须按照每年20%比例退还购房补贴，应退还的购房补贴的金额计算公式为：乙方在甲方领取的购房补贴总额\*20%\*（10-乙方在甲方工作的年数），具体可计算到每月，离校时超过当月15日按一个月计。”

特此选择。

选择人（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 位 公 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本表一式两份）